

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管理办法

(2024年6月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师生实验室安全知识和防护技能，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学校学部、各学院（中心、研究所、研究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统称“学院”）所属实验室工作、学习、访问的所有人员，包括在职和退休教职工、博士后、研究生、本科生、外来科研人员及临时来访人员等。

第二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接受相关的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培训，在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了解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状况、掌握相关实验室安全知识、具备相应安全防护技能后，方可获得准入资格。

第二章 准入培训与资格获得

第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和本单位情况，制定年度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师生参加校内外培训，培训应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国家与地方有关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的政策法规。

(二) 学校及各学院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如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实验室人员守则等。

(三) 实验室危险源辨识、安全防护设施使用、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用水用电安全知识等。

(四) 实验室安全防护技能与安全保护措施等。

第四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须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完成学习和考核，并参加学院或指导教师组织的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培训。具体要求如下：

(一) 进入一级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须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二) 进入二级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须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三) 进入三级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须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

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四) 进入四级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须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第五条 临时来访人员由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进行现场培训,包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知识、防护技能、注意事项等。

第六条 从事辐射类、生物类、特种设备类以及其他有毒有害高危因素作业等国家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室工作人员,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地方主管部门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有关工作。

第七条 通过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所规定培训内容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可获得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资格。

准入资格限于校内本学科及相近学科、同安全级别及以下级别的实验室。

第八条 各学院向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的人员核发学校统一制作的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资格证,资格证须在实验室明显处统一张挂或实验时随身携带,以备检查。

第三章 准入管理

第九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人员安

全准入制度的贯彻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培训考试系统”的开发与维护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在教师的培训环节，研究生院、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在学生的教育管理环节，加强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的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培训和准入资格认定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加强对进入本实验室人员的准入资格审核。

各实验室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本科实验教学指导教师负责做好本职责范围的准入工作。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不得允许未获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违者学校将追究相关管理人员责任；因违反准入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管理办法》（海大国资字〔2022〕4号）同时废止。